

玉环市清港镇等3镇土地综合整治项目实施方案调整等项 目政府采购合同

甲方：（采购人）玉环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乙方：（成交供应商）杭州智拓空间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所在地：浙江台州
所在地：浙江杭州

甲、乙双方根据杭州华旗招标代理有限公司(采购组织机构名称)关于玉环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玉环市清港镇等3镇土地综合整治项目实施方案调整等项目磋商采购的结果，签署本合同。

一、合同文件：

- 1.合同条款。
- 2.成交通知书。
- 3.更正补充文件。
- 4.磋商采购文件。
- 5.成交供应商磋商响应文件。
- 6.其他。

上述所指合同文件应认为是互相补充和解释的，但是有模棱两可或互相矛盾之处，以其所列内容顺序为准。

二、合同内容及服务标准

根据《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跨乡镇开展土地综合整治试点的意见》（浙政发〔2022〕32号）、《浙江省自然资源厅关于严格规范土地综合整治试点工作的通知》（浙自然资函〔2023〕65号）等文件要求，开展玉环市清港镇等3镇土地综合整治项目年度绩效评价、月报填报、永农调整、实施方案调整、整体验收等工作事项。

1. 具体工作内容

- 1)项目年度绩效评价事项。在实施期限内，每年开展一次的绩效评价；如后续浙江省自然资源厅下发关于项目年度绩效评价新文件有另外规定，从其规定。
- 2)项目月报填报事项。在省域空间治理数字平台完成相关数据填报；若后续有新规定，从其规定。



3)项目永农调整事项。根据《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严守底线规范开展全域土地综合整治试点工作有关要求的通知》(自然资办发〔2023〕15号)、《浙江省自然资源厅关于严格规范土地综合整治试点工作的通知》(浙自然资函〔2023〕65号)等相关文件的要求,完成永久基本农田布局调整(一次),从开展至验收的全过程工作。

4)项目实施方案调整事项。根据《浙江省保护耕地和全域土地综合整治与生态修复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规范乡村全域土地综合整治与生态修复工程实施方案调整的通知》(浙保耕办〔2020〕13号)等文件要求,开展实施方案调整工作。

5)项目整体验收事项。根据有关政策文件及技术要求,完成整体验收工作。

2. 进度要求

1)项目年度绩效评价。在每年度收齐基础资料后5个工作日内完成初稿,具体按照上级要求时间完成年度绩效评价成果的上报工作。

2)项目月报填报。在收齐基础资料后3个工作日内完成数据分析处理,具体结合上级要求完成月度数据线上填报上报工作。

3)项目永农调整。在收齐基础资料1个月内完成初稿,其后根据委托方时间要求开展上报工作。

4)项目实施方案调整。在收齐基础资料后10个工作日完成初稿,其后根据委托方时间要求开展上报工作。

5)项目整体验收。在收齐基础资料后10个工作日完成初稿,具体按照上级要求时间完成验收成果的组件上报工作。

3. 成果要求

相关成果符合浙江省自然资源厅相关要求。相关成果(含纸质件、电子件等)提交委托方。

4. 质量要求

符合浙江省自然资源厅相关要求。

三、合同金额

本合同金额为(大写):叁拾捌万伍仟元(¥385000.00元)人民币。

四、甲乙双方责任

(一)甲方责任



1.甲方变更委托项目、规模、条件，以致造成乙方返工时，双方除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或另订合同）、重新明确有关条款外，甲方应按乙方所耗工作量向乙方支付相应经费。

2.在合同履行期间，甲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乙方未开始工作的，退还甲方所付预付款，已开始工作的，甲方应根据乙方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核定工作量，支付相应服务费。

3.如果合同签订后，项目有拆分，双方需签订补充协议，明确本合同作为拆分后的其中之一项目继续履行，其他拆分后的项目，双方另行签订合同。

（二）乙方责任

1.乙方应按相关政策文件的要求进行编制，按本合同第一条规定的内容、时间及要求向甲方交付成果。并对提交的成果的质量负责。

2.乙方对合同约定成果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乙方交付成果后，按规定参加有关上级的会议或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不超出合同约定内容做必要调整、修改和补充。

3.因相关政策发生重大变化、项目基础条件变化等其他客观因素导致合同约定的工作量发生重大变化，双方另行约定补充条款及增补费用。

五、技术资料

1.乙方应按磋商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有关技术资料，且乙方对收集的资料做好相应等级的保密工作。

2.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六、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提供服务过程中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

七、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履约保证金为合同金额的 $\%$ 。[履约保证金交至采购人处，在合同约定交货验收合格满（/）个月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

八、转包或分包

1.本合同范围的服务，应由乙方直接供应，不得转让他人供应；



2.除非得到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范围的服务全部或部分分包给他人供应；

3.如有转让和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没收履约保证金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九、服务质量保证期 (选用)

1.服务质量保证期3年。(自验收合格之日起计)

十、合同履行时间、履行方式及履行地点

1.履行时间：合同签订日起至项目完成。

2.履行方式：按照浙江省自然资源厅要求。

3.履行地点：按需开展。

十一、款项支付

付款方式：

1.签订合同后，在合同生效以及具备实施条件后7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40%作为预付款。

2.启动整体验收工作后支付合同金额的40%。

3.通过整体验收后支付合同金额的20%。

十二、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三、质量保证及后续服务

1.乙方应按磋商采购文件规定向甲方提供服务。

2.乙方提供的服务成果在服务质量保证期内发生故障，乙方应负责免费提供后续服务。对达不到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1)重做：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协议定价。

(3)解除合同。

3.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在 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

4.在服务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应对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十四、违约责任

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接受服务的, 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款项百分之五作为违约金。

2.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款项支付手续的, 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3. 乙方未能如期提供服务的, 每日向甲方支付合同款项的万分之五作为违约金。乙方超过约定日期 10 个工作日仍不能提供服务的, 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未能如期提供服务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 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 5% 的违约金, 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 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十五、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 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 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 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 应立即通知对方, 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 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 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六、解决争议的方法

1. 如双方在履行合同时发生纠纷, 应协商解决; 协商不成时, 可提请政府采购管理部门调解; 调解不成的依法向玉环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七、合同生效及其它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 本合同未尽事宜, 遵照《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3. 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本项目未尽事宜以磋商采购文件、磋商响应文件及澄清文件等为准。



甲方（公章）：玉环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联系电话：

开户银行：

帐号：

地址及邮编：台州市玉环市双港路 187 号、317600

签订时间：2025 年 1 月 22 日

乙方（公章）：杭州智拓空间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联系电话：0571-87173915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玉泉支行

帐号：19042101040007219

地址及邮编：杭州拱墅区中山北路 632 号越都商务大厦 2101 室、310000

